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試一律司

考猜暨重點整理 2025

民事財產法 程穎 | 刑法 楊過
憲法 鍾禾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讀家 榜首的家

113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113年度律師司法官

律師錄取980人 讀家榜單**501**人

每**2**人就有**1**位來自讀家

司法官前**10**名 囊括**8**名

讀家上榜**123**人，上榜率衝向**7**成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READERPLACE 司律二試 總複習



面授 6500元

雲端 7500元

舊生再享優惠

詳細優惠內容請洽FB、
Line@小編或專員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程穎(陳姿嵐)	08/04(一)起每週一、三 18:45 08/26(二)起每週二、五 18:45	4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09/10(三)、09/12(五) 18:45	2
刑法	連芯(簡佑君) 楊過(郭文傑)	08/28(四)起每週四 18:45、09/13(六) 09:30 08/20(三)、09/02(二)、09/03(三) 19:00 08/24(日) 14:00	4
憲法	陳希(洪宜辰) 鍾禾(莊智翔)	08/05(二)、08/16(六) 18:45 08/10(日) 14:00 08/07(四)、08/08(五)、08/15(五) 18:45	3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徐偉超	08/18(一)、08/22(五)、08/25(一)、08/27(三) 18:45 08/23(六)起每週六 18:45	4 3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蘇試(蘇品安)	08/15(一)起每週一、三 18:45 預計8月底錄影	4 7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伯樺(尤泓鈞)	08/16(六)起每週六 10:00、14:00 08/24(六) 09:30 09/01(一)起每週一 18:45	4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星于(尤昱婷)	08/31(日) 10:00、14:00、09/07(日) 10:00 08/09(日) 09:30、14:00、08/23(六) 09:30	3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星于(尤昱婷)	09/07(日) 14:00、09/14(日) 10:00、14:00 08/23(六) 14:00、09/06(六) 10:00、14:00	3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 柏達(吳治霖)	09/13(六) 18:45 08/10(日) 09:30	1
智慧財產法	紅人(黃宏仁)	08/17(日) 09:30、14:00	2
勞動社會法	游正曄	08/17(日) 10:00、14:00	2
財稅法	史丹利(郭啟二)	08/09(六) 18:45、08/17(日) 09:30	2
海洋/海商法	海洋:許霍(方凱弘) 海商:千嵐(萬峰)	08/09(六) 18:45、09/13(六) 14:00	各1

※標註★課程為雲端錄課(無面授)，報名面授提供 ★影片及教材(可觀看至2026.01.31)

※雲端課程觀看期限至2026.01.31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時間的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2314-6006

READER PLACE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 榜首的家

2026 讀家 司律全修

Power 99.9%

幫你配

自選配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40堂】 ↔ ○程穎 (陳姿嵐) 【38堂】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11堂】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33堂】 ○楊過 (郭文傑) 【33堂】 ◆○柳政 (柳國偉) 【34堂】 → (僅提供課程影片，教材需另購)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堂】 ↔ ○鍾禾 (莊智翔) 【21堂】
★行政法	○鍾禾 (莊智翔) 【33堂】 ↔ 徐偉超 【36堂】
民事訴訟法	李甦 (李杰峰) 【36堂】 → (含完整家事法) ◆○蘇試 (蘇品安) 【42堂】 → (含強執非訟家事基礎介紹)
家事事件法	◆○蘇試 (蘇品安) 【8堂】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35堂】 ◆伯樺 (尤泓鈞) 【32堂】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16堂】 星于 (尤昱婷) 【16堂】
證券交易法	祁明 (林子堯) 【11堂】 星于 (尤昱婷) 【11堂】
保險法	辰澤 (陳昱澤) 【10堂】 柏達 (吳治霖) 【10堂】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6堂】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6堂】
國際公法	林靖 (彭郁紋) 【6堂】
國際私法	Bill (高至鴻) 【6堂】
法律倫理學	歐拉 (陳慶鴻) 【4堂】
法學英文	雁子 (林云雁) 【4堂】
智慧財產法	紅人 (黃宏仁) 【15堂】
財稅法	史丹利 (郭啟二) 【11堂】
勞動社會法	游正曄 【13堂】
海洋法	凡白 (劉凡原) 【6堂】
海商法	辰澤 (陳昱澤) 【8堂】

幫你配/自選配

36800元

全都要

42800元

面授(A/B班)

26800元

6月開課!

舊生、在校生
再折2000元
優惠請洽Line@專員

好禮再加碼!

- 2025司律全修單科
- 台灣法律人雜誌電子版
【114/07~115/06(一年期)】
-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 《從C-到榜首:台大法研、
律師漂亮上岸讀書法》/星于
乙本(贈完為止)

★課程可自選老師

◆課程為雲端錄課
(報名面授A/B班加碼贈)

○課程使用出版書
(部分課程搭配講義)

※讀家保留調整師資
及課程之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 2025 -

司律一試 考猜暨重點整理

民事財產法 程穎 | 刑法 楊過 | 憲法 鍾禾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讀家
READER PLACE

- CONTENTS -

03

-

民事財產法

程穎

15

-

刑法

楊過

22

-

憲法

鍾禾

32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民事財產法 程穎

第一部分、民法總則

一、行為能力

Q. 常考觀念：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聲請監護宣告的要件為何？

(1) 要件：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時。

→ 因此**未成年人仍有適用監護宣告制度的可能與實益**，蓋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 § 13 II），在特定人根本欠缺意識能力時，不應使之隨者年齡增長而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民 § 1109-2 參照）。

(2) 聲請人與撤銷聲請人：本人、配偶、四親等以內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法院的彈性處理：法院認為尚未達需要監護之程度，或受監護原因消滅，仍有輔助之必要時，得為輔助宣告。

☞ 真的考出來

4 17 歲之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受監護宣告。乙與甲訂立贈與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贈與於甲。關於贈與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故有效
- (B) 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得撤銷
- (C) 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無效
- (D) 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故效力未定

【112 年司律第 4 題】答案：(C)

【解析】

依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A) 錯誤。民法對無行為能力人之保護為「禁絕一切交易行為，改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無論是否有利。無從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例外有效之規定。因此依民法第 75 條，甲任何自己所作成之交易行為均屬無效。

(B) 錯誤。承前述。

(C) 正確。承前述。

(D) 錯誤。甲雖為 17 歲，然受監護宣告，無行為能力（民 § 15）。

二、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

Q. 常考觀念：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之差異

司法官、律師一試，非常愛考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的比較題目，因此兩者如何

區分，法律效果差異為何，是準備一試必會的一個重點。茲將兩者區分表列如下：

	無權處分	無權代理
效力	效力未定，須權利人（本人）承認	
使用名義	以「自己」名義為之	以「他人」名義為之
適用範圍	處分行為	負擔行為、處分行為
交易安全保護	適用「善意取得」制度	除非構成「表見代理」，否則僅能向代理人求償，不得向本人主張
無權人責任	若有負擔行為，構成「主觀不能」之債務不履行。	民法第 110 條，無過失責任

☞ 真的考出來

甲未得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出售並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A 未經 B 允許，卻以 B 之名義代理 B 出售並讓與 B 所有之書籍予 C。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¹？

- (A) 甲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是無權處分，A 以 B 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權代理
- (B) 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原則上效力未定
- (C) 丙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可取得所有權，C 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也可善意取得
- (D) 無權代理行為可為負擔行為，亦可為處分行為

【109 司第 2 題】答案：(C)

【解析】

僅有無權處分（§ 118 I）可適用善意取得制度（動產：§ 948+§ 801or § 886；不動產：§ 759-1 II）。甲踏車為乙所有，甲以自己名義讓與構成「無權處分」，A 未經 B 授權擅自代理 B 出售書籍，乃無權代理，均效力未定

- (A) 正確。見前述分析。
- (B) 正確。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效果均為效力未定（民 § 118 I、民 § 170）
- (C) 錯誤。僅有無權處分（物權），可善意取得。
- (D) 正確。見前述表格。

1 【113 司 9】乙自稱其為甲之代理人，將甲之高級音響出售於丙，於收受約定價金後，交付該音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為無權代理，其以甲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
- (B) 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
- (C) 丙得善意取得該音響之所有權
- (D) 僅於丙不知乙無代理權時，丙得於甲承認前撤回其法律行為 (C)

第二部分、民法債編

一、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Q. 常考觀念：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責任（民 § 187）

在特殊侵權行為裡，法定代理人責任是一試的常考觀念。法定代理人在無法舉證推翻過失及因果關係時，可能和具識別能力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連帶負責，也有可能在行為人無識別能力時，單獨負責。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侵害他人權利＋法代監督疏懈、因果關係	
行為時有識別能力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
行為人與法代連帶負責	法代單獨負責
§ 187 III IV：衡平責任。不能依上述方法求償時，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並於其他情形，行為人行為時無責任能力時，準用之。	

☞ 真的考出來

14 歲之甲因女友遭乙言語騷擾，心生不滿，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5 日毆打乙，致乙胸骨斷裂合併肺部挫傷、氣血胸及脊椎斷裂，呈現植物人狀態，因而受監護宣告，並由丙、丁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監護人。丙、丁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知甲行為時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戊、己。嗣後丙、丁乃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乙之監護人身分代理乙，訴請甲及戊、己賠償損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故甲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戊、己兩人為甲之法定代理人，因對甲之監督有疏懈，故戊、己應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因乙已呈現植物人狀態，故為保護乙之利益，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起算，應就法定代理人丙、丁決之，即應自丙、丁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 (D) 乙對甲及戊、己之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丙、丁代理起訴請求甲及戊、己賠償為無理由

【112 年司律第 3 題】答案：(D)

【解析】

- (A) 正確。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為行為當時是否具識別能力（辨識其行為後果之能力）。民法第 187 條 1 項前段：「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正確。14 歲之甲在女友受騷擾時，以極端暴行報復，可見其法定代理人有教養、監督

疏懈且和損害有因果關係，其父母應無法依民法第 187 條 2 項舉證免責²。

(C)正確。此為穩定實務見解，須特別注意³！！

(D)錯誤。丙、丁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監護人。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知甲行為時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戊，乃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訴，均未罹於民法第 197 條 2 年之時效，其起訴請求有理由。

二、債之效力

Q. 常考觀念：債之保全—代位權（民 § 242）與撤銷權（民 § 244）之差別

代位權與詐害債權撤銷權均為保全債權人債權的債之保全之制度。但兩者在要件、行使方式與效力上均有所差異，值得各位考生特別留意：

	代位權（§ 242）	撤銷權（§ 244）			
要件	1. 代位人對被代位人有債權	1. 客觀上：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狀態。			
	2. 被代位人（債務人）怠於行使對第三人之權利，且此權利並非不得代位者	2. 主觀要件：有償行為需債務人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3. 代位人有保全自己債權之必要（除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外，非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table><tr><td>特定物債權</td><td>該特定物債權無法實現時</td></tr><tr><td>種類物債權</td><td>陷於無資力時</td></tr></table>	特定物債權	該特定物債權無法實現時	種類物債權	陷於無資力時
特定物債權	該特定物債權無法實現時				
種類物債權	陷於無資力時				
	4. 被代位人陷入給付遲延				
行使	意思表示	訴訟行為			
效果	向債務人為給付，債權人僅為「代位受領」無優先受償權。	撤銷該法律行為，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2 民法第 187 條 2 項：「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固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惟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能力之未成年人，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一百零五條前段規定，當就法定代理人決之，尚不得以該未成年人本人未得知而主張自本人知悉之時起算。」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除斥期間：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真的考出來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債權並已屆清償期，乙卻遲遲未為清償。因為乙近兩年來生意與股票投資失敗，負債累累。甲經過詳查後，發現乙之財產僅剩對丙有 400 萬元之債權。雖然對丙之債權已過清償期甚久，但乙覺得反正要回錢，只會被眾債權人瓜分，所以怠於討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若要行使代位權，應以自己名義行使乙之權利，且自己並無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 (B) 甲原則上必須在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始得對丙行使代位權。但如有中斷時效等保存乙債權所必要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C) 乙對於丙之債權，必須比甲對乙之債權更早發生，否則甲無權行使代位權
- (D) 此項代位權之行使，未必以訴為之

【112 年司律第 24 題】答案：(C)

【解析】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行使。

- (A) 正確。民法第 242 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且代位權乃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規定，乙之責任財產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在債權平等原則下，甲自無從主張優先受償。
- (B) 正確。民法第 243 條：「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 (C) 錯誤。**重要考點！**民法第 242 條與 244 條行使要件不同。**前者無須代位人之權利先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先發生**，僅須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⁴；後者之權利須先於被撤銷之行爲（才能認為被撤銷之行爲是在「詐害」我的債權）。
- (D) 正確。民法第 242 條與 244 條之行使方式不同，僅後者「須」以訴聲請法院撤銷。

三、租賃契約

Q. 常考觀念：承租人依約使用、保管義務與惟反之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438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⁴ 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第 3534 號判例：「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之代位權者，

1. 一般毀損滅失責任：抽象輕過失責任

民法第 432 條【承租人保管義務】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433 條【為第三人行為負責】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承租人失火責任：重大過失責任（需特別注意實務認為本條規定僅為任意規定！）

民法第 434 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真的考出來

- 10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居住於 A 屋。若 A 屋失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⁵？
- (A) 如因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乙對甲應負擔失火之賠償責任
- (B) 若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負擔失火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於乙有重大過失者，始得成立
- (C) 關於承租人因重大過失導致失火而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當事人不得透過合意加重承租人之責任
- (D) 因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時，承租人乙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對出租人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112 年司律第 10 題】答案：(C)

【解析】承租人失火責任。

- (A) 正確。依民法第 434 條：「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承租人之失火責任為「**重大過失責任**」以保護弱勢之承租人
- (B) 正確。通說、實務為避免架空租賃契約之特殊規定，在請求權互相影響下，出租人甲依

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即得為之。至於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孰先孰後，則與代位權之行使，不生影響。」

5 【113 司 4】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及子女丁住於 A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租人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A 屋，如因承租人乙之配偶丙應負責任之事由，致 A 屋毀損時，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B) 因乙之輕過失導致 A 屋失火而毀損時，甲得對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 (C) 乙依約定之方法對 A 屋為使用收益致有毀損，無須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責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 (B)

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所有權侵害下之損害時，侵權責任之過失亦減輕為重大過失⁶。

(C)錯誤。實務見解認為民法第 434 條為「任意規定」，當事人得合意排除之⁷。

(D)正確。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若承租人乙之配偶丙（同居人）重大過失導致失火，乙即應為丙之行為負契約責任。

第三部分、民法物權

一、違章建築

Q. 常考觀念：違章建築之所有權與事實上處分權

1. 違章建築由出資興建人原始取得所有權，但無法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⁸（§ 759），從而亦無法藉由登記移轉所有權（§ 758）可能因「繼承」或「強制執行拍賣違章建築所有權」而發生所有權的變動。

因違章建築無法辦理登記，實務（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庭決議）創設「事實上處分權」處理違章建築的交易。故買賣違章建築，移轉者係「事實上處分權」。

實務認為事實上處分權為「絕對權」，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推定租賃之適用，但違章建築的事實上處分權人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所有人物上請求權（民 § 767），僅能行使占有人物上請求權（§ 962）⁹。

☞ 真的考出來

29 下列關於買賣違章建築之法律關係在實務上之適用情形，何者錯誤？

(A)當事人買賣違章建築，所讓與者乃事實上處分權

- 6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11 號民事判例（無全文）：「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承租人之失火僅為輕過失時，出租人自不得以侵權行為為理由，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7 （74）廳民一字第 387 號：「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通說認為係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物之特別規定，其立法原意係在貫徹保護承租人之本旨，減輕其賠償責任。惟此規定雖為特別規定，但非強制規定，倘當事人間合意約定承租人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房屋因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乃在加重承租人對火災之注意義務，其約定並未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應無不可。」
- 8 106 司 25 甲在乙所有土地上蓋一違章建築，並將該違章建築出售交付予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得辦理該違章建築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取得其所有權
 (B) 甲、丙間之買賣行為有效，丙取得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
 (C) 乙得請求丙拆除該違章建築
 (D) 該違章建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丙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A)
- 9 108 司 28 甲於自有 A 地上興建 B 屋，然未依規定申請 B 屋建造執照，致完工後無從辦理 B 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甲將已完工的 B 屋出售並交付予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興建 B 屋時因未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甲無法取得 B 屋所有權
 (B) 違章建築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故 B 屋買賣契約無效
 (C) 依法院實務見解，甲與乙間就違章建築之讓與如無相反約定，應認為甲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乙
 (D) 因買受人乙對違章 B 屋僅有事實上處分權，如該屋嗣後遭侵奪時，乙不得請求返還 B 屋 (C)

- (B) 違章建築遭拍賣時，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違章建築之權利
 (C) 違章建築之買受人對於無權占用房屋之人，得行使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
 (D) 土地與土地上之違章建築同屬於一人所有，嗣將違章建築與土地分別讓與相異之人，仍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推定租賃關係規定之適用

【103 年司第 29 題】答案：(C)

【解析】

- (A) 正確。見前述分析。
 (B) 正確。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C) 錯誤。實務見解認為不得行使所有人物上請求權。
 (D) 正確。基於不動產經濟價值之維護，實務見解認為違章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導致房地分離時，亦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推定租賃規定之適用。

二、抵押權

Q. 常考觀念：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意義、特性與確定

意義
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 「一定範圍」： <u>一定法律關係所生</u> 、基於票據所生。 → 實務：需記載該「法律關係」，不可空言「一切債務」。（不可為「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
特性
1. 確定前移轉上從屬性緩和：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債權移轉 § 881-6: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經第三人承擔其債務，而債務人免其責任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部分，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 2. 確定前消滅上從屬性緩和：擔保之債權消滅，若有續發之可能，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消滅。
擔保債權之範圍與確定
1. 擔保債權之範圍：採「債權最高限額說」：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並同計算最高限額，超過部分不得優先受償。（§ 881-2） → 確定前得約定變更擔保範圍及債務人（§ 881-3） 2.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確定實際擔保債權額度）

→確定效果：

結算債權額之權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
得變更為普通抵押權	得請求將確定之債權額變更為普通抵押權。
擔保之範圍確定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於原債權確定後發生，仍在最高限額範圍內者，仍為擔保範圍。
清償後塗銷請求權	§ 881-16：「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於實際債權額超過最高限額時，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或其他對該抵押權之存在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於清償最高限額為度之金額後，得請求塗銷其抵押權。」

☞ 真的考出來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範圍內，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委請丙擔任保證人，向乙借 500 萬元。於原債權確定前，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乙對甲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隨同移轉於丙？

- (A) 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具有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丙
- (B) 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不具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C) 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不承受乙對甲之債權，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D) 丙清償甲之債務，是履行保證債務，與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

【109 司第 31 題】答案：(B)

第四部份：民法親屬繼承

Q. 婚約與結婚要件之比較：

	婚約	結婚
形式要件	無	違反無效（§ 982） 1. 書面 2. 兩人以上證人 3. 登記

實質要件	1. 當事人自行訂立 ¹⁰ (§ 972)	無效→準用離婚贍養費、財產取回規定 (§ 999-1I ¹¹)								
	2. 法定年齡 (§ 973：17 歲)	1. 有結婚能力、結婚合意								
	3. 未成年人得法定同意 (§ 974)	2. 非禁婚親 (§ 983) ★ <table><tr><td>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td><td>不得結婚。於收養終止、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td></tr><tr><td>旁系血親</td><td>6 親等以內者。 收養而成立之 4、6 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td></tr><tr><td>旁系姻親</td><td>5 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夫死妻可和夫之兄弟合法結婚¹²！</td></tr><tr><td>同性婚姻</td><td>旁系血親在 4 親等以內者。 因收養而成立之 4 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 →其他和民法規定同</td></tr></table>	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	不得結婚。於收養終止、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	旁系血親	6 親等以內者。 收養而成立之 4、6 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	旁系姻親	5 親等以內， 輩分不相同者 。 ★夫死妻可和夫之兄弟合法結婚 ¹² ！	同性婚姻	旁系血親在 4 親等以內者。 因收養而成立之 4 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 →其他和民法規定同
	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	不得結婚。於收養終止、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								
	旁系血親	6 親等以內者。 收養而成立之 4、6 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								
	旁系姻親	5 親等以內， 輩分不相同者 。 ★夫死妻可和夫之兄弟合法結婚 ¹² ！								
同性婚姻	旁系血親在 4 親等以內者。 因收養而成立之 4 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可婚。 →其他和民法規定同									
	3. 非重婚或同時婚 (§ 985)									
	得撤銷→不溯及既往 (§ 998) →準用離婚親權負擔、贍養費、財產取回規定 (§ 999-1 II)									
	4. 非無意識、精神錯亂 (§ 996) ¹³									
	5. 非被詐欺、脅迫 (§ 997)									

10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723 號 民事判例【父母代訂婚約之效力】：「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且婚約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縱令本人對於父母代訂之婚約為承認，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如由當事人雙方承認，應認為新訂婚約。」

11 【106 司 29】 下列關於婚姻無效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婚姻無效而一方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B) 婚姻無效時，所生之子女為非婚生子女
(C) 婚姻無效而有過失之一方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無須給予贍養費
(D) 婚姻無效時，雙方當事人不得適用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而相互清算各自之財產 (D)

12 【113 司 38】甲男、乙女婚後生下丙男、丁男。丙男成年後與戊女結婚，生下己男。在己八歲時，某日，丙男不幸死亡，留下戊、己孤兒寡母，生活艱難。丁男經常予以關懷，遂與戊女日久生情，也與己男有良好互動。丁男得否與戊女結婚？若戊同意，丁得否收養己？

- (A) 丁不得與戊結婚，亦不得收養己
(B) 丁不得與戊結婚，但得收養己
(C) 丁得與戊結婚，亦得收養己
(D) 丁得與戊結婚，但不得收養己 (C)

13 【100 司 40】 乙女被甲男灌醉，在無意識狀態中完成結婚登記，針對該婚姻當事人得如何處理？

- (A) 乙女得以酒醉無意思能力而主張婚姻無效

		6.無監護關係（§ 991）
		7.須非不能人道（§ 995）
		8.須達法定年齡（§ 989：18 歲，本條無實益）

☞ 真的考出來

甲男已喪偶，有乙與丙兩子。戊女已喪偶，有二女丁、己。乙與丁女結婚，丙未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與丁之母戊結婚
- (B) 丙得與己結婚
- (C) 乙死後，丙不得與丁結婚
- (D) 乙與丁離婚後，甲不得與丁結婚

【109 司第 42 題】答案：(C)

【解析】

- (A) 正確。甲與戊之關係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親家），依我國法並無姻親關係，並非民法 § 983 條之禁婚親屬。
- (B) 正確。丙與己之關係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我國法並無姻親關係。
- (C) 錯誤。民法 983 條規定：「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為不得結婚之禁婚親，反面解釋下，備分相同之五親等內旁系姻親可結婚，丙、丁為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兩親等之姻親，可結婚。
- (D) 正確。甲、丁曾為一親等之直系姻親，雖乙丁因離婚而解消姻親關係（§ 971），仍有高度之倫常問題，依民法第 983 條 3 項，終身禁婚。

-
- (B) 乙女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請求撤銷婚姻
 - (C) 甲男得主張二人無結婚合意訴請婚姻無效
 - (D) 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僅得向甲主張損害賠償 (B)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 讀家READER PLACE 司律一試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08.31

憑 114年度司律一試准考證

報名2026司律任一方案全修班

即享 1000元優惠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並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刑法 / 楊過

壹、近期重要憲判字結論整理

111 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112 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113 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113 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新進重要實務見解整理

【不法侵害之現在性－預備行為最後階段說】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35 號判決：

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防衛行為」。法文規定「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又對於「現在性」之開始時點，仍應進一步探討，區別現在侵害與未來侵害之分際，究竟何時算是不法侵害即將直接發生？解釋上，在不法侵害行為已經著手，固然存在現在不法之侵害；惟為避免法律釋義過於嚴格，造成受侵害者無法一或者難以有效且必要的防衛其法益，不法侵害行為在「預備最後階段（Endstadium der Vorbereitung）緊密相接到著手」之階段，同應認不法侵害已經開始，乃因倘將不法侵害行為嚴格限縮於著手實行階段，則一旦著手實行侵害，依其歷程發展，受侵害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法益往往已然遭受侵害，徵諸典型家暴案例（受暴婦女面對施暴先生，或受暴孩童面對施暴父母，反覆施加暴力或處於隨時可能爆發衝突的門點），誠屬適例。故此時若已出現一個可以直接轉變為侵害的威脅狀態，侵害行為既在「預備最後緊接著手」之階段，為避免防衛者錯過採取適當防衛行為之有效時點，應認侵害即屬開始。

【緊急避難：自招危難】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85 號刑事判決：

又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此即學理上所稱「緊急避難」，蓋行為人之行為雖然違反不得侵害保護法益之刑法規範、亦確實造成法益之危害，然避難行為符合整體法秩序之容許情狀，故例外得以阻卻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違法性。緊急避難之成立，除(1)客觀上必須存在「現時之危難（即法文所稱『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緊急危難』）」外，(2)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避難意思而實施避難行為，且(3)該避難行為係屬客觀上足以避免法益危害而必要者（手段與目的之相當性，即法文所稱『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此外，(4)避難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尚需與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即前述『現時之危難』）進行法益權衡，僅有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高於」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法益優越性」）時，始能阻卻其違法性。

現時之危難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前行為所招致者，即學理上所稱「自招危難」，於行為人係故意招致危難，以藉故遂行其犯罪行為者，係屬緊急避難權之濫用，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以阻卻後行為之違法性；其他自招危難之情形，則應適用較諸一般緊急避難更為嚴格之審查基準，而應審酌可歸責前行為之種類、避難行為之種類、保護法益之歸屬、保護法益是否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等具體情狀，綜合判斷避難行為是否具備社會倫理之適當性，而可依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具體而言，行為人倘非緊急避難權之濫用，而所實施之避難行為係屬避免法益危害所必要而不可欠缺、所保護之法益非僅限於行為人之個人法益亦包括他人甚至多數人之法益、保護法益（如生命法益）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如居住之安寧）者，雖係自招危難，即非不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其違法性。

【詐術性交之刑責】

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987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221 條所定「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本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為必要。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人之年齡、體型、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等一切客觀因素，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至於行為人施用「詐術」，因詐術並非法條所列舉之強制方法，是否屬於「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未可一概而論。應以有無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斷。若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有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例如僅對於性交之對價受到欺瞞，亦即行為人施用詐術內容僅係影響被害人同意性交之動機（例如結婚、給予報酬），受不實話術所騙而同意性交，惟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內容即「性交」一事上，並無認知上之錯誤，即難認係違反其意願。若行為人所施用詐術內容，使被害人因而就上述事項之認知陷於錯誤，且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發生性交行為之性自主決定權，則屬違背其意願，而為刑法第 221 條所定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賄賂罪 職務上行為之認定】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一、本案爭點：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之標準？

二、主文：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三、理由：

(一)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規定之「職務上之行為」究何所指，觀察我國實務之運作，本院早期判決先例（67 年台上字第 473 號）見解，就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多採取必須屬該公務員實際所負擔之職務（即具體職務權限）始有受賄罪適用，且認僅具一般職務權限者，不該當職務上之行為要件，而成立圖利罪。嗣本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變更先前見解，闡述擴張及於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不以實際具體負擔之事務（內部事務分配）為限。又本院基於法之續造，於相關案例，就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迭有提出：「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之見解（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01 號等判決參照），將「實質影響力之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涵攝於「職務上之行為」文義範圍內。是依上開立法旨趣及實務見解，可知所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所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二)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及判斷基準

1. 民意代表負責立法權行使，有權責反映民意以監督行政機關，或據為政策主張、推動成為法案，並得憑藉其職權、身分地位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行為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其職務性質及義務固與行使司法權、行政權之公務員有異，然倘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邇來本院相關案例，參採上揭實務見解，就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肯認包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2052、254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2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等判決參照）。
2. 由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具有多義性、抽象性，首應釐清者，即探究其內涵及判斷基準。受賄罪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重在保護職務執行公正性，

要求不受經濟利益介入之破壞或妨害。因此，「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內涵著重在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即對相對人職務執行之公正有無實質影響，或於後續執行相關職務時有無因此受拘束等項為審查，亦即從該行為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加以判斷。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以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第三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至於影響力之對象，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含其他受政府實質支配控制之公有民營企業）人員。再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倘具備上述條件，應認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至與職務完全無關之私人活動，則不能肯認具職務性。

3. 又向同一人或多數人為多次關說、請託或施壓等情形，應就其前後整體行為觀察，倘該行為與其職務同具形式上公務活動之性質（例如開會前拜會、議場中休息協商、出具建議補助單等），或相類之客觀公務活動（例如至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拜會、以電話表達關切或要求至辦公室說明、出具便箋或名片轉交承辦人員等），或與公務活動有關及其延伸之行為（例如具名發函或透過行政機關國會聯絡人向行政機關反映特定團體或人民意見、召開協調會邀請行政機關說明等），不論是否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均屬之。另對與具同一權限之民意代表於議場外勸誘、請託或施壓使其贊成某議案而連署，或代為提案、質詢等行為，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自不待言。

(三) 綜上，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本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其他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屬之。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刑法第 150 條 聚眾騷亂罪】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

按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 149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

3 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實質適性犯】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故

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同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

憲法 / 鍾禾

憲法一試考猜

1. 依憲法及司法院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關修憲程序與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12 司律 2】

- (A) 領土變更之程序與修憲程序相同
- (B) 因修憲機關具有民意基礎，故修憲無任何限制
- (C) 人民及立法院皆得直接提出憲法修正案
- (D) 憲法修正案交付人民複決時，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 正確答案：(A)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為「領土變更案」之程序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為「憲法修正案」之程序規定，二者均要求「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並「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通過。

選項 (B)：修憲仍有修憲界限（釋字第 499、721 號解釋）

選項 (C)：僅有「立法院」得提出憲法修正案，後交由「人民」複決

選項 (D)：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人民複決通過條件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本題所述「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的複決通過條件（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二者不同應予以留意！

2. 關於憲法之平等權保障，下列何者不涉及學理上所稱之事實上歧視？【110 普考 5】

- (A) 表面中立的法律實際適用後，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僅處罰性工作者，而不處罰買春者
- (C) 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D) 優惠弱勢族群之法律對其他族群所產生之逆向歧視

※ 正確答案：(D)

學理上所稱的「事實上歧視」（間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公權力行使表面上為中性，但適用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成員，產生顯然不合比例之不利效果，因適用上結果造成事實上「系統性」歧視後果或差別待遇。我國過去釋憲實務論及事實上歧視者，有：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維法罰娼不罰嫖】、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

效力案】、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本題 (D) 選項為「優惠性差別待遇」可能產生的效果，與事實上歧視無關。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何項要件者，不得禁止入境？

【108 司律 4】

- (A) 在臺灣地區出生
- (B) 在臺灣地區置產
- (C) 父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 (D) 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

※ 正確答案：(D)

釋字第 558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

4. 依司法院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之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0 司律 12】

- (A) 商業言論之事前審查當然違憲
- (B) 猥褻性言論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
- (C) 法律規定，具醫療性之藥物，於刊播廣告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尚屬合憲
- (D) 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不因言論之性質而有不同

※ 正確答案：(C)

選項 (A)：商業言論之審查並非當然違憲，釋字第 414 號解釋認為「藥物廣告」的事前審查合憲：「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特別注意，釋字第 744 號解釋（化妝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並未變更釋字第 414 號解釋之見解，不同類型商業言論事前限制規定之合憲性，仍應個別審查。

選項 (B)：釋字第 407、617 號解釋認為猥褻性言論（性言論）仍屬於憲法第 11 條保障範圍。釋字第 617 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選項 (D)：我國釋憲實務援引學理上之「雙階理論」時，多以「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稱之，就言論性質是否為高、低價值言論，定不同保護標準。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關於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 (A) 依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就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部分，應採嚴格審查；侮辱「職務」部分，應採中度審查。
- (B)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部分，目的係為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並同時保護公務員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個人法益。
- (C)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部分，因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其職務之質疑和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該等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不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故系爭規定以自由刑之刑罰制裁此等言論顯然過苛，僅能處以罰金刑，否則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
- (D) 系爭規定處罰之當場侮辱公務員行為，因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通常不致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故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

※ 正確答案：(D)

選項 (A)：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縱屬以行為表現之侮辱，其受系爭規定所處罰者，亦係該行為之表意成分，即其負面評價部分。換言之，系爭規定係對人民發表此等負面評價意見之內容限制及事後追懲，甚至可能涉及觀點之管制（對同一公務員或公務，歌頌支持之正面言論不會受罰，貶抑反對之負面言論會受罰），而非僅是對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或處罰。是本庭就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就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28】」

選項 (B)：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然於上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之貶抑，依其表意脈絡，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等侮辱性言論，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系爭規定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34】」

選項 (C)：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又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54】」

6.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工作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12 司律 9】

- (A) 不動產估價師法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而無例外，使其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無法於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已牴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 (B)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關於街頭藝技藝之審查部分，雖涉及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但係為提供臺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之重要公共利益，且目的與手段間具實質關聯性而屬合憲
- (C) 藥事法關於在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後，醫師除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之規定，雖係對醫師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但係為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符合比例原則而屬合憲
- (D)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因按摩業之規範不甚明確，且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已牴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 正確答案：(C)

選項 (A)：未牴觸比例原則。釋字第 809 號解釋：「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選項 (B)：對於街頭藝人之技藝審查，不具有重要公益。釋字第 806 號解釋：「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就此而言，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之主觀條件之限制。其目的應係為防阻技藝不佳者於街頭從事藝文活動，以提供臺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乃為追求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但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其他專業技術工作者，其資格之所以須經審查，係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或其他重要法益，尚屬有間，難認係重要公共利益，是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對資格能力等主觀條件之限制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選項 (D)：非主觀條件限制，而是客觀條件限制。釋字第 649 號解釋：「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 死刑案】

- (A) 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利，是其他基本權利所依附並得以實現之前提，堪稱最重要之憲法權利，因此絕對不可侵犯。
- (B) 為避免錯誤冤抑並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性，無論是「以死刑為最重本刑」之規定，抑或是死刑部分之相關刑事程序規定，均應採取嚴格審查。
- (C) 行為人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既遂，不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死刑應僅適用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
- (D) 死刑之科處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正確答案：(A)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國家法律是否應容許女性得終止懷孕（或稱墮胎）而結束胎兒生命，或容許人民因疾病等因素而得以自願或在他人協助下提前結束生命（如安樂死）等，亦為現代國家所面臨之困難問題，不僅涉及醫學科技之進展，亦與人類社會之價值演進有關，而容有權衡之空間。自難僅以生命權為依據，即得出應絕對禁止墮胎或安樂死之結論。是於我國憲法下，生命權固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然其保障仍有例外，而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62】」

8. 下列有關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敘述，何者不是司法院解釋之見解？【106 司律 7】

- (A) 總統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行使無直接關係之措施
- (B) 雖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而進行偵查，但得就犯罪現場為即時勘查
- (C) 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範圍內之各項特權，原則上不得拋棄
- (D) 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時，主張刑事豁免之特權，須經高等法院 5 名法官組成特別合議庭之裁定

※ 正確答案：(D)

總統刑事豁免權之保障範圍大致上有以下例外：①涉犯內亂、外患之罪。②犯罪現場的即時勘驗。③因他人刑事案件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④自己刑事案件中，為避免證據湮滅致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已無起訴或審判之可能，為必要之證據保全程序（不得限制人身自由＋特殊司法程序）。⑤他人刑事案件中作為證人之義務。

釋字第 627 號解釋：「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並非憲法第五十二條所謂之『刑事上之訴究』，因此不在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範圍內。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如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但總統得捨棄此項優遇而到場作證。」

9. 關於考試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12 司律 16】

- (A) 考試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B) 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考試院設考試委員 7 人
- (C) 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 (D) 考試院得向立法院提出與其職權相關之法律案

※ 正確答案：(B)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是憲法並未明文規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第 2 項：「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將考試委員人數與任期定於考試院組織法（法律）當中。

10. 有關我國現行憲法上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04 司律 9】

- (A)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等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逕行移送立法院覆議
- (B)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C) 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逕行解散立法院
- (D)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得隨時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正確答案：(B)

選項 (A)：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移送之前必須「經總統之核可」。

選項 (C)：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出辭職後「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選項 (D)：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 (A)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賦予立法院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權限，故總統應向立法院負責，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義務，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總統應尊重立法院之決定。
-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定立法委員對行政首長之質詢權，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規定，及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院得立法具體化質詢權之內涵，要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C) 立法者以法律明定被質詢之行政首長不得拒絕提供資料，已逾越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得享有之質詢權範圍，因質詢權屬對人詢答而取得問政資訊之手段，並不包括對物性之資料取得權限。
- (D) 立法者以法律明定行政首長於立法院受質詢時，以不得為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係具體化憲法上質詢權之內涵，屬立法形成範圍。

※ 正確答案：(C)

選項 (A)：113 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總統之產生與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及憲法其他規定，均未課予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時，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義務，且基於上述總統與立法院間並無權力從屬性或負責關係之憲法權力關係，因此，上開憲法規定僅係容許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非謂總統即因此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同理，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憲法既未予以規範，總統自得本於其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

選項 (B)：113 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本條規定所稱質詢，應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立法委員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所為

者；其所稱「被質詢人」，應僅限於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至多及於其請假時之代理人，**不包括其他情形之被詢問人，如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111】」

選項 (D)：113 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行政首長之答詢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政治爭議者，不僅其本人與相關執政團隊，連同其所屬政黨，均須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參與者承擔政治責任之方式。政治責任涉及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則應於民主程序中解決，非屬行使司法權之法院所宜介入。準此，**本項規定以行政首長答詢時「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將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44】」

12.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及增修條文關於社會安全之規定？【108 司律 2】

- (A)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得請求國家提供工作
- (B)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 (C) 國家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D)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正確答案：(A)

憲法第 152 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選項 (B) 為憲法第 155 條；選項 (C) 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選項 (D) 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 (A) 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僅限於專任教師而不及於非專任教師。
- (B) 進口肉品安全容許量標準（萊克多巴胺）、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均具有具全國一致之性質，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
- (C) 倘地方主管機關以是否獲得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位，作為能否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差別待遇，該分類又攸關教師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 (D) 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與否，雖應考量國民平等受教育之機會，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等憲法上重大公益，惟仍應考量國家財政負擔，減輕負擔亦屬於重要公共利益，應予考量。

※ 正確答案：(B)

選項 (A)：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釋字第 707 號解釋文「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

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其中所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不僅侷限於專任教師，非專任教師，亦應包含在內。此由本解釋文所提及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附表及其所附說明，亦及於代用教師（非專任教師）之適用，可見一斑。是以中小學代理教師等非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亦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36】」

選項(C)：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規定敘薪時（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係以其尚未獲得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位，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該分類標準雖未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且代理教師未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亦非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惟依憲法第165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而隨時提高其待遇；又依釋字第707號解釋之意旨，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攸關教師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亦為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94號解釋意旨，對於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所採差別待遇，應以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差別待遇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且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65】」

選項(D)：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與否，所應衡酌者，不能僅侷限於財政負擔，而尤應放眼於國民平等受教育之機會，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等其他憲法上重大公益。是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之主要目的，在於減輕財政負擔，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尚有疑義。【70】」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13年憲判字第2號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 (A) 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承受新刑罰，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B) 無期徒刑之假釋遭撤銷時，殘餘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重新評估受刑人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而非不分情節輕重程度，均須一律於監獄內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
- (C) 倘受刑人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就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執行，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之處理。
- (D) 倘受刑人因故意更犯他罪，就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應一律執行殘餘刑期。

※ 正確答案：(D)

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即使同屬故意更犯他罪，其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仍有不同，例如：因犯重大暴力之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執行期間有悔悟實據而得獲假釋，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他罪而被撤銷假釋，然其所更犯之罪，可能屬施用毒品等未直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或其他非重大暴力之罪者，此時如仍一律執行20年或25年殘餘刑期，即有輕重失衡之虞。更有甚者，受假釋人已獲假釋期

間之長短不一，受假釋人執行更生計畫之成果亦有別，可能有出獄後仍不思上進、故態復萌而犯法者；亦有可能於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庭、社會，僅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遭撤銷假釋者。故再次執行刑罰之必要程度本有差異，自應對應不同情形給予輕重有別之對待，方屬衡平。是於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仍不應忽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該無期徒刑已受執行之期間、受假釋人曾因有悛悔實據而受假釋之事實、在假釋期間為回歸社會所為之努力以及再犯可能性等情事，而為全盤考慮，始符前述刑罰必要性之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45】」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讀家READER PLACE

88節

期間限定優惠

8.6~8.8

報名任一2026全修班學費一次付清
(限現金或轉帳)

再折888元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並用

活動辦法詳情請洽Line@專員或FB小編

※讀家保留調整優惠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重點一：法官迴避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零) 主文節錄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一) 迴避制度之概念與標準

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一)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二)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

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

(二) 刑訴法 § 17 ⑧係指審級救濟利益，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系爭規定（刑訴法 § 17 ⑧）之目的係在維護被告於刑事訴訟之審級救濟利益。是系爭規定所稱前審，係指於刑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中，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之情形，不包括法官「曾參與確定前裁判」，也不包括法官「曾參與同一審級之先前裁判」之情形。對此，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系爭解釋（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無補充或變更必要。

(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法官迴避

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是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不以一次為限

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

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該原審法院又須受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意旨之拘束，是該更為審判程序之性質實與同一案件於發回後由原審法院所為之更審程序類似。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再審、非常上訴重要的小細節

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蓋再審或非常上訴係以確定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而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不包含歷審法官

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按此等先後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均係對同一法院提出，與法官就同一案件參與同審級先後裁判之情形類似，且其所審查者均係各該確定裁判，而非自己先前曾參與作成之再審或非常上訴裁判。

(四) 更二連身條款與重大連身條款

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以後之刑事上訴案件（即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之第四次審判起），均分由最後發回（即第三次審判之更二審）之原承審法官辦理，致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自更二審起均由同一承審法官辦理，此即所謂**更二連身條款**。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之**重大刑事案件**，一律交由撤銷發回判決（即最高法院第一次審判）之原承審法官審理，此即所謂**重大連身條款**。

既未溯及適用，亦非針對特定案件而定，而係同時適用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要求，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就其目的而言，均兼有提升裁判效率，並促進終審法院之統一裁判見解功能等重要考量。

1. 再審 & 非常上訴兩階段程序說明：在非常救濟階段時，第一階段會先面臨再審與非常上訴程序，判斷聲請有無理由，是否開啟非常救濟程序，因此確定判決之法官固然均需迴避，惟開啟程序進入第二階段更新審理後，由於再審程序的第二階段是回復原訴訟程序重新實質審理，故仍要求確定判決之法官需迴避，但非常上訴部分，因第一階段非常上訴審理的法官，已會針對非常上訴意旨作出有無理由之認定，第二階段之法官僅係依著非常上訴判決意旨而為之，性質上形同更審，因此非常上訴時，第二階段更新審理程序之法官，並不要求必須與確定判決之法官不同。
2. 非常救濟程序之法官迴避問題，不以迴避一次為限，但歷審審理法官不在迴避要求範圍內。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3. 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情形：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後者又以「審查自己所為之裁判」作為標準。

案例：曾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要迴避？¹

我國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植基於法官若曾參與前審「裁判」，因已對案件做出表示，不能期待其另有不同之認定，

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59 號裁定

若同意其得於上訴審參與裁判，形同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自非法所允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法官僅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但未參與案件之終局決定，亦未曾於程序進行中以公開或任何形式，對案件或當事人表示偏見、成見，而使一般理性、客觀之人對法官是否能公正行使司法職務產生懷疑，即無使其迴避之必要。

案例：媒體報導對足認偏頗之虞的認定²

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對於審判中案件進行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必須達到使法院於審判程序外，就系爭案件形成一定之偏見，且因審判程序外之因素，致難以期待法院就系爭案件為公平客觀審理之程度，始足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要件，亦即除須有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之「外部因素」存在外，另須法院因而形成偏見而具「因果關係」，且該偏見難以期待可以透過審判程序去除或降低而有「固著性」，三者俱足，始足當之，尚難僅以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對於審判中案件有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即認法院就被告之審理已受媒體報導或網路言論之影響，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指有偏頗之虞。

案例：曾參與民事案件須迴避？³

倘所參與之先前裁判與本案並非同一案件，即無該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而難以發揮救濟實益之情形，是單執此事實，本不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應一律迴避。法官審判本案刑事案件，縱可能因承審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而有其理解，惟公正並不預設對於案件毫無見解，法官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裁判，固可為主張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之虞之懷疑起點，但不當然該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

重點二：辯護人

1. 準備程序有無強制辯護案件適用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判決

以強制辯護案件罪名所起訴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到庭，自無從開始進行各項準備或審理程序；以非強制辯護案件罪名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合法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罪名變更之告知程序，始得變更為強制辯護案件之罪名，並應隨即進行強制辯護程序。→開準備程序有適用強制辯護之先例

※ 考試時請使用刪去法，選擇相對無爭議答案，畢竟現在判決太少，還有爭議！

²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86 號裁定

³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90 號裁定

⁴ 三人合著，刑訴，上，頁 612-613

2. 筆記權與刑訴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法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包含對警察所為限制與禁止喔！

重點三：受輔助宣告人與輔助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160 號判決

倘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經法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其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否則無效，此觀諸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78 條、民事訴訟法第 50 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所稱「訴訟行為」依其文義言，當然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法上之訴訟行為。然有原則，必有例外，民國 97 年 5 月民法創設輔助宣告制度後，翌（98）年 7 月 8 日民事訴訟法即增訂第 45 條之 1，其第 2 項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輔助人同意。」其立法理由四，即謂「為保障他造訴訟權利，參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或被上訴而為訴訟行為時，不須輔助人同意，爰設本條第 2 項規定，至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所為相當於起訴、上訴之聲請、抗告而為訴訟行為時，亦不須經輔助人同意，自為當然之理。」之旨，即謂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或被上訴人，而被動地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也就是說在此限度內，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保障，當有所退縮；而此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上，被告於審理期間，受輔助之宣告，倘未因惡化達心神喪失之程度，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停止審判之餘地，乃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同法第 35 條輔佐人制度之設計，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職是，本諸前揭相同法理，受輔助宣告之人，自仍應以被告身分繼續接受審判、到場參與法庭活動，而其間所為訴訟行為，則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至於其他諸如再審之聲請、撤回上訴、撤回抗告等訴訟（法律）行為，關涉另訴訟程序之啟閉，當回歸原則，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始生效力，以符法制。又受輔助宣告人為和

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亦有明文規定。從而，依關於修復式司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規定，或許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第 53 條規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被害人進行修復時，如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依前開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自應注意仍須通知其輔助人到場，以符上開法制。

重點四：不正訊問之「利誘」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46 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禁止以利誘之方式取得被告之自白，惟此所謂之「利誘」，並非詢（訊）問者任何讓被告預期獲有利益之行為均涵蓋在內，而係指對被告允諾法律所未規定或不容許之利益。蓋任何利益固然都可能影響被告之意思決定，但法律從來不保護個人內心完全不受外在世界之影響，而是只保護法律給予個人之自由空間。於詢（訊）問者僅告知如果認罪，可獲法院判處較輕刑度之情形，因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本即為法院量刑依法應審酌之事項（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參照），且一般而言，始終坦承犯行者，較之始終否認犯行，或原否認犯行，迄至案情明朗始認罪者，可獲較大幅度之量刑減讓，則此單純告知自白可能導致法律效果之走向，雖可能對被告不自白產生些許心理壓力，但既非對被告允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尚難謂侵犯法律所保障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自非屬前揭取證規範所禁止之利誘。

重點五：搜索、扣押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判決（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

關於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競合時之法律適用及程序遵守，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如何處理。…（略）…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然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略）…可見附帶搜索係以強制力干預人身自由、財產之強制處分，其本質係違反了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此與…（略）…同意搜索，此情形並未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者，迥然有別。

是以，員警若已依法拘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則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範

圍內，本得實施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無待被搜索者之同意，縱被拘捕之對象此時出於自願而同意搜索，形式上同時存在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情形，仍應適用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規定。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83 號判決（臨檢與搜索之區辨）

臨檢乃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現在或過去某些不當或違法行為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場所攔阻、盤查人民之一種執行勤務方式。而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一）與第 13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 二、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重點六：新型態科技偵查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非生物辨識」之追蹤（§ 153-1 GPS 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1 的手段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目的則是「追蹤『位置』」。GPS 條款以「短期」偵查機關保留、「長期」相對法官保留為模型，區分界線是連續 24 小時或累積 2 日。

2. 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及附屬物（§ 153-2 M 化車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2 的手段是概括的「科技方法」，目的是為了「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針對技術可能波及第三人的部分，本條規定「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並應於調查結束後立即刪除。」

3. 自外對隱密空間之監視、攝影（§ 153-3 熱顯像儀條款）

本條規範的手段是「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藉以「監看或攝錄」，目的則是調查相關對象所管領、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人員不得物理性進入屋內、於室內裝設攝影機等，且不得以錄音方式為之。本條規定必須是「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輕罪原則）。

4. 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

區分「本案」、「另案」。(一)本案調查所得「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二)另案證據部分，原則禁止，例外容許，包含具備關聯性或非輕罪，且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

5. 救濟（§ 153-10）

並未針對警方所為之措施開放救濟。

重點七：對質詰問權與衡平補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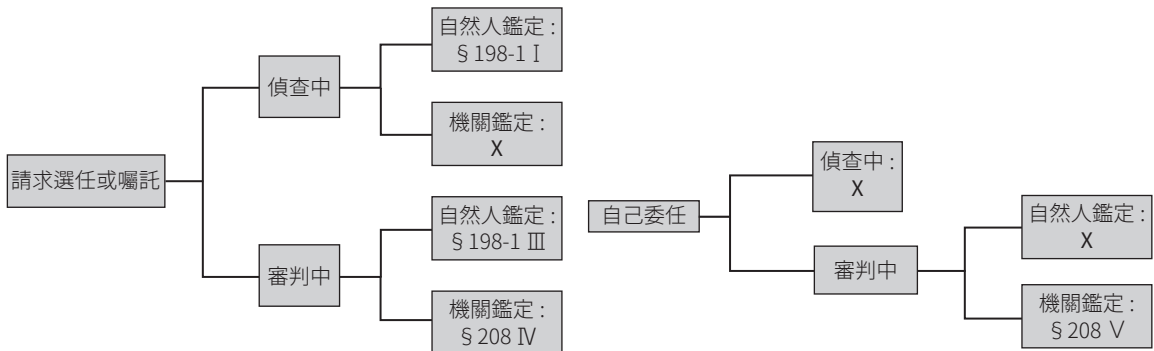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例外具證據能力。

釋字第 789 號解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下略，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雷同）…。

重點八：鑑定人



具結與到場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自然人鑑定需具結）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自然人有到場義務）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機關鑑定之到場、具結義務、囑託權人）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其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⁵。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⁶。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

5 例如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槍彈及爆裂物、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筆跡、毒品及偽禁藥、尿液等鑑定。

6 例如醫院、實驗室等機構或團體就藥毒物、毒品、尿液、偽鈔等鑑定。

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VII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身體檢查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身體檢查）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許可書）

I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III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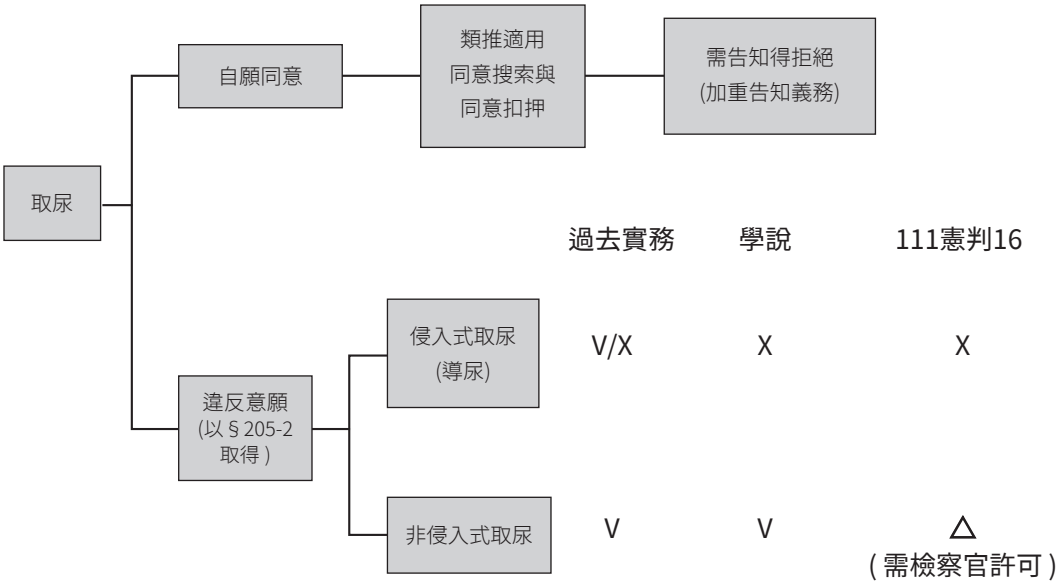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II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警方身體檢查）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本法第 205 條之 2 包含強制導尿之合憲性？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205-2）】：

就採尿之方式觀之，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取其尿液，其方式可大致分別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兩大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係由第三人以侵入身體之器具，強行採取受採尿者體內之尿液（例如將導尿器具插入人體內以強制導尿）。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則係於受採尿者自行解尿後予以採集，其如屬違反受採尿者意思為之者，具體實施方式，通常係受採尿者受制於採尿人員可得支配之實力範圍下，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採集，最終由採尿人員取得定量之尿液。→採尿方式

檢察官主要任務係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犯罪證據之蒐集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檢察官依法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之權（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司法警察（官）就犯罪調查之情形並應主動或應要求報告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及第 231 條之 1 規定參照）。是賦予檢察官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之採尿取證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違背意願的非侵入性取尿須由檢察官決定

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非侵入性導尿原則上由檢察官開許可書，例外事後允許，且得救濟

重點九：告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判決

法院對於訴訟條件有無欠缺，不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如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合法撤回者，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經言詞辯論之刑事簡易案件，告訴人如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前合法撤回其告訴，應即發生撤回告訴效力。法院對此訴訟條件之欠缺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地檢署）提出，亦可認為有效。故縱檢察官疏未將該聲請撤回告訴狀轉送地院，自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

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一方面可保障被害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另一方面亦得兼顧被告不受毫無窮盡追訴、審判之困境。

重點十：上訴效力範圍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1)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2) 本大法庭之見解

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主題：若將前述案例改由被告上訴，檢察官得否函請併辦

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有限審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 被告一部上訴時之處理：不容許檢察官函請併辦⁷

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決

重點十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判決

所謂不利益，除就所宣告之主刑、從刑作形式上之比較外，尚須為**整體之觀察**，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權益受較大損害者，即屬實質上之不利益**。又保安處分，固為防衛社會之目的，對於受處分人之危險人格特質命為一定之處置，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時，常使受處分人不能任意行動，致人身自由受有某程度之限制，此**一人身自由限制所形成之社會隔離、拘束行動之結果，實與刑罰無異**。倘將原未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判決撤銷，改判為應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自屬更為不利，亦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對於執行完畢或經赦免之被告再為**驅逐出境**處分，係剝奪被告在本國合法居留生活之權利，並斷絕其與本國生活、工作、教育等連帶關係，此一附加之保安處分對被告而言不利益，如此解釋始能符合立法者保護被告上訴權之意旨，並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精神。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9 號判決

修正後刑法沒收已非從刑，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修正後刑法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又現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倘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而下級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經上級審更正計算後若不得諭知較原審為重之所得數額沒收，即無法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故**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862 號判決

考之目前刑事訴訟法，雖並無第三審程序得準用該法第 370 條之明文規定；然基於貫徹被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憲法誡命，**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規定於第三審程序同有適用餘地，乃無庸贅言**。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6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銀行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四等-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法律廉政
司法行政
勞工行政
戶政
法制

警察特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行政警察
三等刑事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警大招考-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公股銀行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土地代書)

購課 滿18000 刷卡可分期!

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狂賀讀家

113年律師學員再造佳績

律師英雄榜

律師錄取980人，讀家榜單501人

每2人就有1位來自讀家，連續兩年上榜人數超過50%

READER PLACE

狀元 律師 智慧財產法 曾○鳴

狀元 律師 財稅法 王○茂

狀元 律師 勞動社會法 林○維

狀元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涂○萱

榜眼 律師 智慧財產法 楊○棋

榜眼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楊○紘

探花 律師 智慧財產法 謝○晴

探花 律師 財稅法 李○達

探花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蔡○翰

第四名 李○馨 (智財) 第四名 林○君 (財稅) 第四名 林○謙 (海海) 第五名 徐○柔 (智財) 第五名 楊○麗 (財稅) 第六名 許 ○ (財稅)
第六名 蔡○圖 (勞社) 第六名 張○銘 (海海) 第七名 施○恩 (勞社) 第八名 黃○翔 (智財) 第八名 李○聿 (財稅) 第八名 張○翔 (勞社)
第八名 賴○晨 (海海) 第九名 蔣○山 (財稅) 第九名 鄭○宇 (勞社) 第九名 黃○軒 (海海) 第十名 林○慶 (智財) 第十名 林○雯 (財稅)
曾○鳴、王○茂、林○維、涂○萱、楊○棋、蔡○翰、謝○晴、李○達、李○馨、林○君、林○謙、徐○柔、楊○麗、
許 ○、蔡○圖、張○銘、王○聿、黃○翔、賴○晨、蔣○山、鄭○宇、黃○軒、林○慶、林○雯、
賴○諱、陳○好、劉○宣、蔡○恩、葉○鑫、郭○軒、李○達、李○聿、林○君、林○謙、徐○柔、楊○麗、
林○微、孫○瑄、施○辰、何○諱、李○方、張○軒、李○達、李○聿、林○君、林○謙、徐○柔、楊○麗、
林○宇、洪○芸、施○辰、何○諱、李○方、張○軒、李○達、李○聿、林○君、林○謙、徐○柔、楊○麗、
林○萱、蘇○宇、陳○緯、林○翰、蔡○騰、陳○鑫、張○玲、陳○好、邱○評、陳○璇、王○鈞、黃○家、游○安、
于○暉、阮○仁、陳○煥、廖○佳、蔣○郁、曾○雅、施○馨、張○寧、李○玲、施○辰、游○羽、林○諒、李○賢、古○翔、
黃○婕、王○涓、方○新、楊○諱、林○豐、廖○賢、黃○浩、姜 ○、鍾○瑜、莊○玟、李○修、王○禾、方○婷、張○岳、林○重、
周○好、郭○緯、方○新、蔡○容、楊○捷、吳○樺、姜 ○、鍾○瑜、莊○玟、李○修、王○禾、方○婷、張○岳、林○重、
張○翔、吳○好、李○翰、蔡○容、楊○捷、吳○樺、姜 ○、鍾○瑜、莊○玟、李○修、王○禾、方○婷、張○岳、林○重、
陳○璋、許○俞、李○翰、蔡○容、楊○捷、吳○樺、姜 ○、鍾○瑜、莊○玟、李○修、王○禾、方○婷、張○岳、林○重、
張○禮、陳○霖、葉○成、鄭○輔、李○歡、孫 ○、李○蘭、張○璋、林○華、馬○凱、汪○辰、張○耀、劉○志、郭○祐、
顧○誠、陳○霖、葉○成、鄭○輔、李○歡、孫 ○、李○蘭、張○璋、林○華、馬○凱、汪○辰、張○耀、劉○志、郭○祐、
汪○中、謝○勳、張○誠、葉○妹、李○歡、孫 ○、李○蘭、張○璋、林○華、馬○凱、汪○辰、張○耀、劉○志、郭○祐、
郭○利、方○婷、巫○銘、陳○宇、李○怡、蔡○豪、劉○茹、劉○心、練○安、郭○緯、徐○蔚、周○辰、黃○泰、吳○倫、
黃○煌、鄭○翰、劉○銘、陳○宇、李○怡、蔡○豪、劉○茹、劉○心、練○安、郭○緯、徐○蔚、周○辰、黃○泰、吳○倫、
倪○兒、曾○旻、林○璇、楊 ○、陳○瑩、謝○佳、周○彤、許○進、李○恩、劉○欣、吳○平、陳○廷、林○虹、楊○晴、
蔡○悅、陳○瑄、曹○儀、洪○茗、陳○安、袁 ○、陳○宏、林○穎、黃 ○、蕭○軒、潘○豪、張○瑜、楊○晴、謝○恩、
高 ○、陳○宇、黃○洋、楊○茵、劉○懿、江○麟、楊○嫻、曾○碩、鄭○方、王 ○、黃○珣、彭○銘、劉○家、吳○泰、
史○予、關○凱、翁○憲、劉○達、謝○欽、林○琪、黃○瑄、張○維、李○璦、楊○博、李○翔、王○綾、林○騰、彭○儒、馮○博、
曹○聚、賴○宇、李○憲、陳○新、黃○峰、梁 ○、李○璦、楊○博、李○翔、王○綾、林○騰、彭○儒、馮○博、
劉○昇、劉○嫻、林○璦、尹○昕、蘇○安、梁 ○、李○璦、楊○博、李○翔、王○綾、林○騰、彭○儒、馮○博、
李○駒、楊○晨、王○昉、尹○昕、蘇○安、梁 ○、李○璦、楊○博、李○翔、王○綾、林○騰、彭○儒、馮○博、
劉○麟、陳○有、王○昉、尹○昕、蘇○安、梁 ○、李○璦、楊○博、李○翔、王○綾、林○騰、彭○儒、馮○博、
周○彥、沈○宇、鄭○邑、王○楊、戴○宏、郭○成、莊○雅、周○汶、陳○瑜、曾○繁、黃○淳、呂○芯、方○婷、張○岳、
周○南、石○霖、張○均、江○紫、塗○橙、游○程、卓○潔、郭 ○、李○涵、周○全、張○甄、林○方、許○華、藍○欣、
林○瑄、陳○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
金○徽、陳○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
吳○賴、林○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黃○均、
林○正、翁○翰、李○庭、阮○民、施○溫、江○珊、曾○嘉、劉○瑩、陳○瑾、李○馨、吳○軒、阮○瑜、
黃○翔、邱○菱、陳○毅、阮○民、施○溫、江○珊、曾○嘉、劉○瑩、陳○瑾、李○馨、吳○軒、阮○瑜、
田 ○、鄭○瑄、吳○碩、阮○民、施○溫、江○珊、曾○嘉、劉○瑩、陳○瑾、李○馨、吳○軒、阮○瑜、
李○璋、楊○燕、鍾○任、張○惟、施○西、江○珊、曾○嘉、劉○瑩、陳○瑾、李○馨、吳○軒、阮○瑜、
陳○璋、李 ○、洪○翊、劉○筠、林○淳、陳○陸、楊○丞、林○修、李○馨、吳○軒、阮○瑜、
張○齊、楊○法、張○欣、黃○齊、范○鈞、吳○瑜、周○安、郭○邑、郭○邑、郭○邑、郭○邑、郭○邑、郭○邑、郭○邑、郭○邑、

CONGRATULATIONS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司法官英雄榜

113年司法官學員再造佳績

司法官前10名囊括8名
上榜123人，上榜率衝向7成，陸續查榜中

狀元

司法官

王○元

榜眼

司法官

曾○鳴

探花

司法官

張○涵

第四名
辛○芸

第五名
王○茂

第七名
涂○萱

第九名
楊○紘

第十名
陳○玄

王○元、曾○鳴、張○涵、辛○芸、王○茂、涂○萱、楊○紘、陳○玄、黃○暉
許○蓉、林○億、林○君、李○達、張○歡、郭○綺、蕭○哲、楊○棋、蔡○翰
黃○森、李○聿、徐○祥、林○雯、涂○妤、李○璘、許○○、林○謙、張○好
徐○柔、魏○竹、李○憲、張○銘、范○嘉、謝○晴、蔣○山、賴○晨、林○至
孔○萱、楊○麗、賴○宇、黃○熾、陳○零、賴○諺、黃○傑、黃○翔、陳○璇
林○維、王○文、汪○萱、曾○怡、曹○聚、黃○軒、徐○可、王○予、江○玢
劉○宇、孫○豐、沈○儒、蔡○團、尤○人、陳○好、黃○菱、張○茵、成○鈞
黃○瑄、林○虹、林○慶、劉○心、林○琪、劉○秀、陳○妮、劉○嘉、施○恩
李○馨、李○軒、溫○恩、蔡○芳、蘇○仲、顏○誠、李○靜、陳○輔、謝○蓓
李○庭、楊○捷、高○勛、詹○羽、黃○瑀、謝○菁、葉○鑫、謝○欽、林○廷
蔡○丞、黃○芸、程○儒、林○璋、鄧○樺、邱○譽、張○翔、劉○宣、李○蓁
王○寧、吳○蘭、黨○霖、王○茹、游○翰、鄭○宇、林○甄、賴○莎、鍾○樂
徐○家、魏○芬、鄭○方、王○○、劉○慈、林○環、呂○旭、蔡○棋、陳○哲
李○均、宋○賢、陳○潔、劉○彰、李○和、楊○瑄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READER PLACE

CONGRATULATIONS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邀您頂峰相見



114年度慶功宴
主角就是您

讀家，榜首的家

113年度 律師司法官榮耀金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律師前40名囊括27名，前十上榜率佔68%

司法官前10名囊括8名，前十上榜率佔80%

狀元	司法官	王○元	狀元	律師	曾○鳴	狀元	律師	王○茂
			智慧財產法			財稅法		
狀元	律師	林○維	狀元	律師	涂○萱			
	勞動社會法			海商與海洋法				
榜眼	司法官	曾○鳴	榜眼	律師	楊○棋	榜眼	律師	楊○紘
			智慧財產法			海商與海洋法		
探花	司法官	張○涵	探花	律師	謝○晴			
			智慧財產法					
探花	律師	李○達	探花	律師	蔡○翰			
	財稅法		海商與海洋法					

法科權威 讀家司律連續兩年上榜人數超過5成

律 師

第四名	李○馨 (智財)	第四名	林○君 (財稅)	第四名	林○謙 (海海)	第五名	徐○柔 (智財)
第五名	楊○麗 (財稅)	第六名	許 ○ (財稅)	第六名	蔡○圖 (勞社)	第六名	張○銘 (海海)
第七名	施○恩 (勞社)	第八名	黃○翔 (智財)	第八名	李○聿 (財稅)	第八名	張○翔 (勞社)
第八名	賴○晨 (海海)	第九名	蔣○山 (財稅)	第九名	鄭○宇 (勞社)	第九名	黃○軒 (海海)
第十名	林○慶 (智財)	第十名	林○雯 (財稅)	...共501名上榜學員			

司 法 官

第四名	辛○芸	第五名	王○茂	第七名	涂○萱	第九名	楊○紘	第十名	陳○玄
...共123名上榜學員									

恭喜上榜學員

READER PLACE

CONGRATULATIONS